

证券代码：831842

证券简称：名冠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有关业绩测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业绩测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8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6
（九）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6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7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一）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8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8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8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8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18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22
（一）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二）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2
六、有关声明.....	23

释 义

名冠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名冠股份

证券代码：831842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慎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园国路1185号4幢1层B区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7940号911室

董事会秘书：陈娟

电话：021-54288558

传真：021-54288558

电子邮箱：chenjuan@mingguan.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3648806N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C265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26）大类下的“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代码为C265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412高性能复合材料”。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满足做市转让的需要，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新增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均已和公司达成基本认购意向。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增发股数（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类型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000,00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合计		1,500,000	9,000,000	-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住所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注册资本	466,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9 日
住所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80210
注册资本	344,14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3 日
住所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

	产品(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以上券商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本次发行前股东总数为 16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3 名，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4、认购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不确定的发行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2.66 万元，每股收益 0.43 元，每股净资产 2.84 元，考虑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2.66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20 万元，每股收益 0.28 元，每股净资产 2.94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1,261.5 万股（含）。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政策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1,500,0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含）。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四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1、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议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5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00 万股。因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形成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由股东个人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

2、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以总股本 10,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7,500 元。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 日。

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

3、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以总股本 11,11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350 元。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22 日。

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

4、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以总股本 11,11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700 元。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8 日。

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法定限售安排。

另外，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安排，上述3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即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万元（含9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募集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33.33%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6.67%
合计	-	900.00	100%

1、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3.16%，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能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减少公司利息支出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

公司目前处于销售结构调整以及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资金流充足，以便公司能够及时对各项资产予以利用、调配、经营及运作，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市场要求以及其他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资金需求测算

（1）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300万元，还款计划明细如下：

贷款行	贷款类	金额（元）	利率	拟使用募集	贷款期限
-----	-----	-------	----	-------	------

	型			资金金额 (元)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上海 青浦区支行	短期流 动资金 借款	5,000,000	5.6985%	3,000,000	2017.12.15-2018.12.14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300 万元，上述贷款中剩余 200 万本金由公司自筹资金偿付。若公司在上述借款到期日前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再进行资金置换。

上述贷款的用途为生产经营货款支付和日常经营周转，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贷款用途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

（2）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预计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万元，具体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

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2017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55.68万元、4,364.70万元和5,872.61万元，增速分别为64.35%和34.55%；2015年至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48.71%。公司预计2018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预计增长率为40%，预计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221.65万元和11,510.31万元。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基于2017年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经计算，2018年度和2019年度预测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审定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预测数40%增长率）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预测数40%增长率）
营业收入	5,872.61	100.00%	8,221.65	11,510.31
应收票据	20.67	0.35%	28.78	40.29
应收账款	2,871.24	48.89%	4,019.56	5,627.39
预付账款	248.09	4.22%	346.95	485.74
存货	686.18	11.68%	960.29	1,344.40
其他应收款	206.92	3.52%	289.4	405.16
其他流动资产	47.47	0.81%	66.6	93.2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4,080.57	69.47%	5,711.58	7,996.21
应付账款	735.63	12.53%	1,030.17	1,442.24
预收账款	118.3	2.01%	165.26	231.36
应付职工薪酬	1.56	0.03%	2.47	3.45
应付利息	-	0.00%	-	-
应交税费	1.51	0.03%	2.47	3.45
其他应付款	33.36	0.57%	46.86	65.6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890.36	15.17%	1,247.23	1,746.11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3,190.21	54.30%	4,464.35	6,250.10
累计营运资金缺口			1,274.14	3,059.89

注：2018年和2019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4,334.03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6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也不存在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10月30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股，每股价格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空滤生产设备投入。

截至2015年11月12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交通银行上海中山北路支行，账号：310066700018010020818。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天职业字【2015】14717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9548号《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用途为：增加公司股本规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加大空滤生产设备投入，拓展公司空滤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按照披露的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范围内具体用于日常经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5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450,000.00
空滤产品用原材料	45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日常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无变更使用用途、关联方占用的现象。

截至2016年8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股票发行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上述议案2016年7月2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5,000股，每股价格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大空滤生产设备投入，拓展公司空滤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2016年7月29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交通银

行上海分行中山北路支行 310066700018010020818。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042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补充了募集资金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测算过程，增加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10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7410号《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本次募集资金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大空滤生产设备投入，拓展公司空滤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按照披露的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范围具体用于日常经营。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86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6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3,860,000.00
设备及材料款	3,86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日常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无变更使用用途、关联方占用的现象。

2016年9月5日，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名冠股份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6490100100076953。

2016年9月12日，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386万元由公司基本户（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中山北路支行，账号：310066700018010020818）全部转入专户。

公司专户金额为 386 万元，公司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盈利能力提升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获得了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的资金，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保障了经营规模的扩张；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后，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有所扩大，公司的整体实力有所提升。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1、认购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发行人）：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9月25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向乙方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各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乙方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4、自愿限售安排

无。

5、估值调整条款

无。

6、违约责任条款

(1) 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第 2.2.2 项所规定的认购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第 3.2 款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包括甲方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金金额为本协议第 2.2.2 项所规定的认购价款的 1%。

(3) 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4.1 款所规定的期限内向股转系统公司提交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完整有效申请材料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和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连带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赔偿甲方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年化 10% 利率并以甲方本次认购资金汇入乙方验资账户之日起的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和甲方本次股份认购款。甲方有权选择追究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乙方控股股东三者其中一方或多方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乙方无控股股东的，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者外，控股股东指乙方第一大股东。

(4)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原因导致乙方股票未能获准做市转让或甲方未能申请成为乙方做市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第 2.2.2 项所载股份认购款（甲方认购股份数量*每股价格）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做市期间，因乙方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致使甲方不能开展做市业务或甲方无法继续做市的，乙

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第 2.2.2 项所载股份认购款（甲方认购股份数量*每股价格）*15%。

（6）乙方于本协议第 6.1 款、第 6.2 款、第 6.3 款下的陈述或保证为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本协议或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第 2.2.2 项所载股份认购款（甲方认购股份数量*每股价格）*15%。

（7）乙方于本协议第 6.4 款、第 6.5 款、第 6.6 款、第 6.7 款、第 6.8 款等方面的承诺和保证为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真实，或乙方有其他违反诚信义务行为，导致乙方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本款规定的违反诚信义务行为被公开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媒体报道、系统信息披露等，以较早出现者为准）甲方所持有的全部乙方股票库存成本*30%。

（8）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下列情形的，即构成违约；因违约事项，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 1) 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
- 3) 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为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真实；
- 4) 违反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9）为免疑义（本款规定中“股份认购款和资金利息”特指第（3）款所述情形）：

1) 乙方出现一种以上第（2）款至第（7）款情形的，乙方应当依据前述约定，分别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股份认购款和资金利息；

2) 因乙方出现第（2）款至第（7）款任一种情形，导致甲方承担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等数额累计超过按前述约定计取违约金/赔偿股份认购款和资金利息数额的，乙方还应依第（8）款约定，针对差额部分向甲方做出赔偿。如果乙方同时发生多项违约，应分别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股份认购款和资金利息；多项违约导致甲方承担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等数额累计超过按前

述约定计取多项违约金/赔偿股份认购款和资金利息总额的，乙方还应依第（8）款约定，针对差额部分向甲方做出赔偿。

（10）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完全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二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完全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1）若因以上第（10）款原因，导致本协议产生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形，协议中不能履行的部分失效，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12）乙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股份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乙方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及时向甲方返还股份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截至甲方收到乙方返还的股份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之日止，超出前款前述约定十个工作日的实际天数产生的相应利息应按年化 10% 利率计算。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 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杰

电 话：（021）2036 1009

传 真：（021）2036 1009

（二）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连向阳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7-19 层

项目会计师：廖巍、田新宇

电 话：021-20300000

传 真：021-20300203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童楠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项目律师：张露文、何晓恬

电 话：021-58358013

传 真：021-58358012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周慎

签字：

董事姓名：刘静

签字：

董事姓名：周瑾

签字：

董事姓名：檀祝琴

签字：

董事姓名：陈娟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傅佑瑜

签字：

监事姓名：侯民

签字：

监事姓名：祝佳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周慎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周慎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陈娟

签字：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